

WAI GUO ZHENG QUAN FA YI CONG

外国证券法译丛

◎卞耀武/主编

德国
证券交易
法律

(北京)

22

法律出版社

WAIGUO ZHENGQUANFA YICONG

128525

外国证券法译丛

◎ 卞耀武 / 主编

◎ 郑 冲 贾红梅 / 译

**德国
证券交易
法律**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德国证券交易法律/郑冲,贾红梅译. -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ISBN 7-5036-2746-8

(外国证券法译丛/卞耀武主编)

I. 德… II. ①卞… ②郑… ③贾… III. 证券交易-法律-德国 IV. D951.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6042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责任校对/杜进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40 千

版本/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4,0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883(发行部) 63266796(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746-8/D·2452

定价:1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言

证券,已经日益频繁地出现在中国人的经济生活中;证券市场,经过8年的发展,已成为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证券立法,经过5年多的努力,已经取得了重要的进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已经宣告诞生。

在证券市场的建立和发展过程中,我们不但积累了自己的经验,而且也在不断地研究国外的有关经验,立足于中国实际,在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中,推进中国的证券市场从不成熟走向成熟。当然,这需要时间,需要付出艰辛。但是我们对中国的证券市场充满信心,它会持续地发展下去,会对国民经济的繁荣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这样,我们要继续研究总结自己的经验,也会继续关心他人的经验,大胆吸收和借鉴对我们有益的东西,丰富自己,促进提高。

证券市场的发展与证券立法是紧密联系的,只有规范的证券市场才能保证健康的发展,健康的发展离不开严格的规范,而规范的集中体现是在证券立法之中。所以,近几年证券立法一直受到社会各方的关注,立法部门也在坚持不懈地进行工作。

我们在证券立法工作中,十分重视中国的实践,视之为立法的基础,广泛征集意见,反复调查研究。《证券法》一条一款的草拟都集中了众人的经验和智慧。与此同时,我们也研究了国外的证券法律制度,先是作某个专题或者某项条款的研究,时间长了,也就逐步地希望作较为系统的了解,并且觉得如果有条件研究得较为系统一些,对中国的证券市场甚至对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都是有益处的。为此,我们组织翻译出版这套译丛,介绍西方一些主要国家的证券法律制度,这是一项对立法、对证券业、对金融界、对投资者、对研究者都有意义的工作。丛书的译者不辞辛苦地翻译、介绍外国证券法律,是他(她)们对证券事业的贡献,也体现了他们对中国经济立法倾注了宝贵的心血。

大家都知道,翻译介绍外国的法律并不是就要照抄照搬国外的做法,不是要用外国的法律与中国的法律硬比,而是提供借鉴的资料。在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强的今天,应当更多地了解国外的证券市场、证券法律制度。当然在这种研究中,更重要、更艰巨的工作是立足中国国情,考虑不同的历史条件、发展水平,进行借鉴吸收,这样才会更富有成效,得到更多的益处。

本译丛的译者皆为外国法律的研究者。由于国外证券法律是较难译的,译文难免有不妥之处,希望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教。

本译丛选收的法律,力求版本新、内容精,如有

不妥之处,也请读者指教,以便以后有机会加以改进。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及有关编辑人员的悉心工作特表示衷心感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卞耀武

1999年1月

目 录

德国有价证券交易法·····	(1)
德国有价证券保管法·····	(51)
德国交易所法·····	(74)
德国招股说明书法·····	(129)
德国票据法·····	(145)
德国支票法·····	(181)
德国股份公司法(节选)·····	(204)
德国民法典(节选)·····	(235)

德国^① 有价证券交易法

(1994 年 7 月 26 日通过
1998 年 9 月 9 日新颁文本)^①

目 录

- 第一章 适用范围;定义(第 1 条至第 2a 条)
- 第二章 联邦有价证券交易监督局(第 3 条至第 11 条)
- 第三章 内幕人监督(第 12 条至第 20 条)
- 第四章 交易所挂牌公司表决权变化时的通知义务和公布义务(第 21 条至第 30 条)
- 第五章 有价证券服务企业的行为规则;赔偿请求权时效(第 31 条至第 37a 条)
- 第六章 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规定(第 38 条至第 40a 条)
- 第七章 过渡规定(第 41 条至第 43 条)

① 德国实行联邦制,联邦的法律由联邦议院经联邦参议院赞同后通过。联邦议院通过的法律及对法律的修改均在《联邦法律公报(I)》上颁布。——译者注

第一章 适用范围;定义

第1条 【适用范围】

本法适用于提供有价证券服务和有价证券附加服务、交易所内外的有价证券、金融市场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Derivate)的交易以及适用于交易所挂牌公司股东的表决权份额的变更。

第2条 【定义】

(1)本法所指的有价证券——即使对其并不开具证书——为可以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1. 股票、代表股票的证书(Zertifikate)、债券、红利股票、期权证书(Optionsscheine)和

2. 其他相当于股票或债券的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也包括资本投资公司或外国的投资公司所发行的股票。

(1a)本法所指的金融市场工具是本条第(1)款规定以外的、通常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债权。

(2)本法所指的衍生金融工具是：

1. 以定期交易(Festgeschaeft)或期权交易方式进行的期货交易，其价格直接或间接取决于：

- a)有价证券的交易所价格或市场价格；
- b)金融市场工具的交易所价格或市场价格；
- c)利率或其他收益；
- d)商品或贵金属的交易所价格或市场价格。

2. 在一个有组织的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外汇期货

交易(外汇期货交易)、外汇期权交易、货币互换交易(Waehrungsswapgeschaefte)、外汇互换期权交易和外汇未来期权交易(Divisenfutureoptionsgeschaefte)。

(3)本法所指的有价证券服务是：

1. 受他人委托以自己的名义购买与转让有价证券、金融市场工具或衍生金融工具；

2. 以自营交易方式为他人购买与转让有价证券、金融市场工具或衍生金融工具；

3. 受他人委托以他人的名义购买与转让有价证券、金融市场工具或衍生金融工具；

4. 介绍或证明关于购买与转让有价证券、金融市场工具或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

5. 为安排发行(Plazierung)证券而自担风险接受有价证券、金融市场工具或衍生金融工具或接受相同价值的担保；

6. 有决定权地为他人管理单项投资于有价证券、金融市场工具或衍生金融工具的财产。

(3a)本法所指的有价证券附加服务是：

1. 在不适用《有价证券保管法》的情况下为他人保管和管理有价证券；

2. 由提供信贷或贷款的企业为实施有价证券服务而向他人提供信贷或贷款；

3. 为投资于有价证券、金融市场工具或衍生金融工具提供咨询；

4. 本条第(3)款第1项至第4项所指的经营活
动,如果这些活动以本条第(2)款第2项以外的外汇

交易或外汇期货交易为标的并且与有价证券服务相关联。

(4)本法所指的有价证券服务企业是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和依照《信贷业法》第 53 条第(1)款第 1 句从事经营的企业,倘若它们以经营业方式单独或与有价证券附加服务一同提供有价证券服务,或者以必需用商人方式建立的经营企业的规模提供上述服务。

(5)本法所指的有组织的市场是由国家认可的机构加以规范和监督的、定期举办并且公众可以直接或间接进入的市场。

第 2a 条 【例外】

(1)以下企业不视为有价证券服务企业:

1. 仅向其《信贷业法》第 1 条第(6)款和第(7)款所指的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姐妹公司提供有价证券服务的企业;

2. 其有价证券服务仅为管理对雇员向其所属企业或与其相关的企业参股的系统而提供的企业;

3. 仅只是既提供本款第 1 项的有价证券服务也提供本款第 2 项的有价证券服务的企业;

4. 私营的或公法上的保险企业;

5. 联邦的、联邦的一项特别财产的、州的、一个其他欧盟成员国或其他欧洲自由贸易区协定条约国的官方债务管理机构,德国联邦银行以及其他欧盟成员国或欧洲自由贸易区协定条约国的中央银行;

6. 仅只是间或在其职业活动范围内提供有价

证券服务并且隶属于一个其形式为公法团体的、其职业法当中并未排除提供有价证券服务的职业公会的自由职业者；

7. 仅提供将购买或转让资本投资公司的股票或《外国投资法》所许可的外国投资份额的委托转交如下机构这一唯一的有价证券服务的企业：

a) 信贷机构或金融服务机构，

b) 依照《信贷业法》第 53b 条第(1)款第 1 句或第(7)款从事经营的企业，

c) 根据一项依照《信贷业法》第 53c 条所颁布的法令而获得视同或免除的企业，

d) 一个外国的投资公司，

如果它们在提供此种有价证券服务时无权取得对顾客的资金、股票或份额的所有权或占有权；

8. 仅在一个有组织的、只作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市场为该市场的其他成员提供有价证券服务并且其债务由一个保障在该市场所作交易的履行的系统予以清偿的企业；

9. 其主要经营活动为与同类型的企业、与初始商品的制造人或经营性使用人进行初始商品(Rohwaren)交易、并且只为此种交易对方和只在其主要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范围内提供有价证券服务的企业。

(2) 如果一个企业仅只是受信贷机构或金融服务机构或依照《信贷业法》第 53b 条第(1)款第 1 句或第(7)款从事经营的企业委托并由上述机构或企

业承担责任或承担连带责任而提供本法第 2 条第 (3) 款第 3 项和第 4 项所指的有价证券服务, 除此以外不提供其他有价证券服务, 则不视为有价证券服务企业。其经营活动视为其所受委托的并由它们承担责任的机构或企业的经营活动。

第二章 联邦有价证券交易监督局

第 3 条 【组织】

(1) 联邦有价证券交易监督局(联邦证券监督局)作为联邦财政部业务范围内的独立的联邦高级机关而设立。

(2) 联邦证券监督局的局长经联邦政府提名由联邦总统任命。联邦政府在提名时应当听取各州主管交易所行业的专业部的意见。

第 4 条 【任务】

(1) 联邦证券监督局依照本法的规定进行监督。它在为其所指派的任务范围内制止有损于规范实施有价证券交易、有价证券服务或有价证券附加服务或者可能严重损害有价证券市场的弊端。联邦证券监督局可以发布为消除或阻止此种弊端而适宜和必要的命令。

(2) 联邦证券监督局只为公共利益而行使依照本法指派给它的任务和职权。

第 5 条 【有价证券委员会】

(1) 联邦证券监督局建立一个有价证券委员会

(Wertpapierrat)。委员会由州的代表组成。成员的身份不与成员本人相关。每州选派一名代表。联邦财政部、司法部和经济部、德国联邦银行和联邦信贷业监督局可以参加会议。有价证券委员会尤其是可以听取来自交易所行业、市场参与人、经济界和科学界的专家的意见。有价证券委员会自行制定一部议事规则。

(2)有价证券委员会协助监督。它为联邦证券监督局提供咨询,尤其是:

1. 在联邦证券监督局为其监督活动而颁布法令和制定方针方面提供咨询;

2. 鉴于交易所和市场结构以及有价证券交易中的竞争而对监督的效果提供咨询;

3. 对联邦证券监督局和交易所监督机关之间的管辖权界限以及合作提供咨询。

有价证券委员会可以向联邦证券监督局就常规监督实务的进展提出建议。联邦证券监督局每年至少向有价证券委员会报告一次关于监督工作、监督实务进展以及国际合作的情况。

(3)联邦证券监督局局长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有价证券委员会会议。此外,经委员会三分之一成员要求,他也应当召集会议。任何成员均有权提出咨询建议。

第6条 【与国内监督机关的合作】

(1)联邦证券监督局在实施其任务时可以使用其他人员和机构。

(2)各交易所监督机关以机构借用方式对监督在其监管下的交易所的本法第 14 条规定予以禁止的内幕人交易协助联邦证券监督局实施紧急措施。细节由联邦和行使交易所监督职责的各州之间签订的行政协定规定。

(3)联邦信贷业监督局、联邦保险监督局、德国联邦银行(在其《信贷业法》规定的监督核查职责范围内)、各交易所监督机关和联邦证券监督局应当相互通报为完成各自的任务所必需的监督核查情况。

(4)在追查予以禁止的内幕人交易的范围内,经询问,德国联邦银行应当向联邦证券监督局提供其基于《信贷业法》第 14 条第(1)款而知悉的信息的情况。

(5)为完成其任务,联邦证券监督局可以依照《信贷业法》第 2b 条、第 14 条第(3)款并结合第 19 条第(2)款、第 24 条第(1)款第 1 项至第 3 项、第 6 项、第 8 项和第 11 项以及第(3)款、第 32 条第(1)款第 1 句和第 2 句的第 2 项、第 6 项的 a) 目和 b) 目通过自动化程序提取德国联邦银行或联邦信贷业监督局所储存的信息。如果联邦证券监督局从德国联邦银行提取信息,德国联邦银行应当在每第 10 次提取时,为信息保护监控而记录可以确定所调用的信息组(Datensätze)的时间和选项(Angaben)以及负责提取的人员。予以记录的信息只允许用于信息保护监控、信息保全或为信息处理设施的规范运行而使用。记录信息应当于储存后第二个日历年的年终予

以销毁。如果在联邦信贷业监督局提取信息,相应适用本款第2句至第4句。

第7条 【与国外主管机构的合作】

(1)联邦证券监督局负责与其他国家主管对交易所或其他有价证券或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和对有价证券、金融市场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监督的机构合作。《交易所法》的规定和《招股说明书法》中关于交易所的审批机构与其他国家的对等机构的合作的规定在此不受影响。

(2)联邦证券监督局在与本条第(1)款第1句所称机构合作的范围内,可以通报对交易所和其他有价证券市场、有价证券、金融市场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或外汇交易、对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投资公司、金融企业或保险企业的监督或者为与此相关联的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所必需的事实。在通报上述事实时,联邦证券监督局应当确定允许使用此种事实的目的。应当向接收人指明,所通报的事实包括与个人相关的信息只允许为通报所要达到的目的而予以加工或使用。倘若有理由推定通报与个人相关的信息将会违反一部德国法律的立法目的,即不得通报。除此以外,如果通报将会损害当事人的应受保护的利益,特别是如果接收国不能够保证达到适当的信息保护水准,也不得通报。

(3)如果联邦证券监督局接受其他国家的机构通报的事实,则此种事实只允许在遵守其用途规定的条件下由该机构予以公开或利用。联邦证券监督

局可以将此种事实在遵守用途规定的条件下通知各交易所监督机关和交易所内的交易监督机构。

(4)对刑事案件的国际法律协助的规定不受影响。

第 8 条 【缄默义务】

(1)在联邦证券监督局就职的人员和依照本法第 6 条第(1)款受委托的人员对于在其工作当中所获悉的、为了本法规定的负有义务之人或第三人的利益而应当予以保密的事实,特别是交易秘密和经营秘密,以及与个人相关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公开或利用,即使已经离职或其工作已经结束亦如此。此规定也适用于其他通过职务报告而得知本款第 1 句所称事实的人。特别是若将事实向以下机构通报,不构成本款第 1 句所指的未经授权的公开或利用:

1. 刑事案件追究机关或主管刑事案件或(行政处罚)罚款案件的法院;

2. 根据法律或由官方委托对交易所或其他有价证券或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对有价值证券、金融市场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或外汇交易、对信贷机构、金融服务机构、投资公司、金融企业或保险企业予以监督的机构以及由此种机构委托的人员,以这些机构为完成其任务而需要此种信息为限。

对在这些机构就职的人员相应适用本款第 1 句规定的缄默义务。倘若向其他国家的机构通报事实,只在该机构及其所雇用的人员承担与本款第 1 句相应